



<
>

14/03/2008 11:05

To <beStrong@fhb.gov.hk>

cc

bcc

Subject Feedback on Health Reform Consultation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To: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Dr York Chow, SBS, JP
From: Ms M Wong
Date: 14 March 2008

We are so pleased to hear that the HKSAR listens the HK citizens' feedback on the the health reform consultation papers.

Enclosed herewith is my feedback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Best regards
M Wong



Health Reform_14-Mar-08.pdf

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beStrong@fhb.gov.hk) :

醫療融資是一項好提議，讓每名市民分擔社會醫療支出。本人讀畢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後，有以下意見：

1. 現有社會醫療福利中產人士往往未能享用，但我們稅款必需交足，實是社會中的苦主。**政府常對中產人士說「用者自付」，我們做得到了，政府對我們又有可承諾？**
 - 由於現在對所謂「低下階層 / 低收入人士 / 新移民（『下稱有需要的一群』）」太多豁免，令我們在香港特區政府稅網被納入為「中產人士」的一群人要攤分他們的費用/開支（公援 / 低收入人士津貼等），實在已叫苦連天。
2. **我反對把我們的醫療供款像強積金讓保險公司拿去滾存、投資。**如我又不精於投資，僱主或/及保險公司為我選擇的投資蝕本怎辦！難道政府要每名港人先上投資課嗎？
 - 強積金已是一大敗筆！現有很多強積金供款人由於不精於選擇投資項目，使供款越來越少。
3. **請明確指引，如供款人突然間失業 / 病重，沒有能力繼續供款，怎辦？**
 - 政府常說市民應有儲蓄習慣，有又如何？現在百物騰貴，收入難敵通脹，對中產來說簡直百上加斤！
4. **何謂「有需要時」及「嚴重疾病」才可用該款項？**
 - 因政府醫生一定要先看政府醫院要用多少成本補助，才作決定而不是實際看病人的需要。
5. **為什麼政府常限制供款人的儲蓄款項用途，將來補助有所謂有需要的一群？**
 - 如到我們需要用到新的醫療制度下的服務，政府可能已沒錢，因政府的錢全補貼在所謂所謂有需要的一群上！而我們的儲蓄又已追不上通脹。
6. **我們沒有兒女，如年老要入住老人院，供款的儲蓄部份可拿出來繳付每月費嗎？**
 - 雖然我們有儲蓄，到時可能有部份已用在醫療上，餘下的又追不上通脹。
7. **建議有需要的一群也要供款，使他們對社會有責任，而不只是濫用公帑、遷怒社會的不公。**
 - **建議政府先把供款在公援或任何津貼中先行扣去 0.3%-0.8%，以免他們用掉，但不應為他們加公援。**
 - 他們也要學懂怎樣管理金錢、回報社會，而不是想也不想錢花掉了，向政府投訴吓就有得擺。

現在很多由社工訂為有需要的一群的生活比中產的一群寫意得多，不需要返工（因沒跨區津貼）、上酒樓（有公援）、返社區中心聯誼（婦女要開拓生活圈子）等。

中產人士高不成低不就，沒有資格申請政府保護網，唯有在社會不公的情況下繼續返工，無奈地在百上加斤的生活下尋找樂趣。政府是否想誠實的香港人都不工作，申請公援，那麼可享有政府的保護網，又不需要付出！

M Wong (14 March 2008)